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3(e)

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苏丹：* 决议草案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1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3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8 号决议以及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其他决议，

承认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是全球性问题，需要采取全球行动，

欢迎非洲联盟大会第十三届常会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通过的决定，授权非洲联盟加入该《公约》，

对荒漠化、土地退化、生物多样性损失和气候变化相互之间产生的消极影响感到关切，并认识到互补性在以相互支持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可能带来的好处，

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关于荒漠化和干旱问题的决定，¹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9 号》(E/2009/29-E/CN.17/2009/19)，第一章，B 节，第 17/1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极端荒漠化和土地退化过程也影响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四分之一以及亚洲，这增加了贫穷社区的脆弱性，损害粮食安全，而人们尚未完全认识到这一局面的严重性，

对半干旱区域所遭受的日益频繁和严重的沙尘暴给环境和经济造成的消极影响感到震惊，

承认《防治荒漠化公约》是消除贫困的工具之一，并重申决心消除极端贫困，促进可持续发展，改善受干旱和/或荒漠化影响的人的生计，同时考虑到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

认识到需要加大对可持续土地管理的投入，并强调必须全面落实推进执行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

注意到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强调要重视采取和实施有科学依据、健全的荒漠化监测和评估方法，

认识到需要加强《公约》的科学依据，并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指示科学和技术委员会采取以科学会议为主导的形式召开以后各届会议，处理特定的专题，

表示深为赞赏阿根廷政府于2009年9月21日至10月2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主办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

欢迎大韩民国政府提出于2011年8月在庆尚南道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²

2. 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成果及其政策建议，特别是那些与加强政策执行体制框架、落实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的实际措施，以及加强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筹资有关的政策建议；

3. 邀请会员国继续将与干旱、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有关的计划和战略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

4. 邀请会员国促进和落实有效的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的干旱信息、预报和预警体系，向居住在干旱易发地区的社区传播可靠信息，以便他们能够在本国政府、新的和现有的干旱观测站等相关机构以及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下采取适当、积极主动的措施；

² A/64/202，第二节。

5. 支持在发展中国家改进现有的及建立新的英才中心和监测中心，用于防治荒漠化和促进能力建设，以便除其他外采用和实施用于养护自然资源及其可持续利用的综合技术，并邀请区域及国际方案和基金以及捐助者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支持，帮助他们努力防治荒漠化；
6. 呼吁促进可持续的土壤管理，以此作为一个减轻干旱影响的手段；
7. 邀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以期预防和管理沙尘暴，包括共享有关信息、预报和预警体系；
8. 再次呼吁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主持下处理荒漠化、干旱和土地问题的联合国各方案、基金、机构和实体之间要协调一致；
9. 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表示赞赏，在这方面欢迎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背景下召开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的成果，包括就严格监测和评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趋势的指标达成的协议；
10. 欢迎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的评估报告，³以及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决定，其中请主席团着手评价全球机制现有和可能制定的提交报告、问责制和体制安排以及这些安排所涉及的法律和财务问题，并对评价过程进行监督，包括是否可能确定一个新机构/组织来容纳全球机制，同时考虑到联合检查组全球机制评估报告中提出的情形，以及需要避免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工作出现重复和重叠的问题，并请主席团就这一评价工作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第十届会议就全球机制的提交报告、问责制和体制安排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11. 请《公约》各缔约国促进地方民众，特别是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组织对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的了解，并让他们参与执行工作，鼓励受影响的缔约国和捐助方在按照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全面传播战略》确定国家发展战略的优先事项时，考虑到民间社会参与《公约》进程的问题；
12.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全球环境基金的其他捐助方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第五个充资阶段提供大大多于现有数额的资源，使基金能够在所有重点领域，特别是在土地退化重点领域落实所有目标活动；
13. 欢迎《公约》执行秘书持续努力，继续对秘书处进行行政革新和改革，并调整其职能，以便充分落实联合检查组的建议，使这些职能与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保持一致；
14. 决定在2010-2011两年期联合国会议日历中列入设想在该两年期召开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

³ A/64/379。

15. 请秘书长在2010-2011两年期方案预算提案中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编列经费；

1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